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技佐黃○○ 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技佐黃○○於民國104年6月間，因偶然發現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○號「愛○兒美容養身館」頂樓違建，明知其並無辦理違建查報業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進入該店向總經理邵○○出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服務證，佯稱「愛○兒美容養身館4樓有違建，招牌違規，要不要私了。」等語，暗示可擺平查報，致邵○○誤以為黃○○確為違建隊負責違建查報之相關人員，因而陷於錯誤，故委請建築師林○聯繫黃○○瞭解養身館違建情形及居間聯繫見面。數日後，黃○○於約定時間抵達養身館，邵○○即指示養身館員工陳○○出面與黃○○接洽，陳○○向黃○○詢問違建之解決方式，黃○○推稱依法處理並出示違建隊不詳之A4公文文件，陳○○目視該文件之內容雖認為顯不可能，惟仍表示願意私了，當場交付黃○○新臺幣2,000元。

本案黃○○明知養身館4樓違建屬老舊違建，本非第一順位之拆除案件，且利用八大行業業者欲息事寧人之心態，因而詐騙得逞。案經本署調查後，認事證明確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